

# 文艺巡回演出合同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演出方：\_\_\_\_\_（艺术表演团体），以下简称甲方；

受演方：\_\_\_\_\_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为了促进艺术交流，繁荣社会主义文艺，满足人民文化生活的需要，同时努力增加收入，减轻国家的财政负担。甲乙双方根据以上精神，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第一条 演出剧目和主要演员\_\_\_\_\_

第二条 演出时间和场次自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至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止，由\_\_\_\_\_至\_\_\_\_\_演出，计\_\_\_\_\_天，演出\_\_\_\_\_场。

第三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剧场现有设备\_\_\_\_\_及联系好宿舍（住宿费由\_\_\_\_\_承担），并给予一定装台时间，负责组织观众，作好宣传工作。

第四条 票价\_\_\_\_\_。

第五条 分帐方法 每天所售票款,扣除公提费用外,甲方得\_\_\_\_\_% ,乙方得\_\_\_\_\_% 。

第六条 公提费用、旅运费(是指演职员的旅费和演出用品的运费)和宣传费(包括报纸广告海报及其它双方协商同意的宣传品)。

第七条 甲方应事先将上演计划及有关宣传资料于演出\_\_\_\_\_% 日前寄给乙方。

第八条 甲方在\_\_\_\_\_演出,应接受当地文化主管部门的安排和领导,办理有关演出手续。

第九条 在演出期间,双方均应注意防止发生意外事故。要注意节约水电、爱护公物,如果甲乙双方损坏对方的设备或演出物品时应照价赔偿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一方由于无故违约使对方遭受损失,应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,并偿付违约金\_\_\_\_\_元。

2.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,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尽快用电话、电报、电传通知对方,双方均应设法补救。如仍无法履行合同,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合同。

3. 一方接受出国、接待外国贵宾或中央指定特殊的政治任务时，应由接受任务一方协同主办单位在一个月前通知对方，双方应积极设法安排补救，如实在无法补救者，应由主办单位根据对方实际损失进行补偿。

甲 方：\_\_\_\_\_（签名盖章）

联系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谈判代表：\_\_\_\_\_

通讯地址：\_\_\_\_\_

电 话：\_\_\_\_\_

乙 方：\_\_\_\_\_（签名盖章）

联系人姓名：\_\_\_\_\_

谈判代表：\_\_\_\_\_

通讯地址：\_\_\_\_\_

电 话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